

「2024 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」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地方文化藝術教育，鼓勵本縣美術家之研究與創作，共同推動基層文化建設，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品質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四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 展覽時間：預訂 11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。

(二) 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凡出生、設籍、居住本縣或旅居外地之縣籍藝術工作者，或曾在本縣公私立機關及學校服務 5 年以上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籌備會審查通過者。

1. 曾參加國家級國際性之競賽獲獎或特殊成就者。

2. 有傑出表現者，並在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同類別六次個展以上，其中至少一次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邀請展者；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同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。

3. 各縣市文化局辦理全國性美展競賽，累計 3 次獲得優選以上者，並有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個展至少一次資歷。

(四) 展出方式：

1. 展出類型及作品規格：

(1) 東方媒材：包括水墨、書法、篆刻等，裝裱完成後最大尺寸寬以 150 公分、高以 240 公分為限。(書法、篆刻請附釋文)

(2) 西方媒材：包括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、粉彩、版畫等，裝裱完成後最大尺寸寬以 150 公分、高以 240 公分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(3) 影像媒材：平面作品最大以 48 吋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；多媒材空間表現者，需事先呈送計畫，以利佈展施作。(另附照片電子檔解析度需達 300dpi 作為印製專輯用)

(4) 立體造型：包括陶藝、木雕、雕塑等作品，規格長、寬各以 100 公分、高以 200 公分為限。

2. 辦理方式：參展者原則由本籌備委員會決議邀請名額後致函邀請，但參加當年度苗栗美展徵選者，須放棄當年度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之邀請。

3. 送件時請附作者兩吋半身照片或生活照 1 張浮貼於照片欄內、學經歷列舉 10 項及展出作品照片或輸出 1 張，以俾拍攝作品參考對照。
4. 送件作品每人一件，原則以五年內之創作，且該作品未在本局展覽過者。
5. 收退件：
 - (1) 參展者送件時請先行填具送件登記表，連同作品預訂於 113 年 6 月份送至本局，由本局給據付執，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 - (2) 參展作品於退件通知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 - (3) 承辦單位/連絡電話：037-352961 轉 615。
連絡地址：36045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。
 - (4) 本局對於邀請展出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宣傳及出版專輯等相關權利。

五、附 則：

- (一) 連續五年未提出參展作品，將不主動邀請參展。
- (二) 展出作品得依整體考量，由本局規劃展陳佈置。
- (三) 作品送交後由本局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局不予負責。
- (四) 凡貴重易碎作品參展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並由本局辦理保險，如必要得請作者協助佈展，卸展。
- (五) 參與本次展出者應確依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作業辦理。
- (六)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之。